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佈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於2008年8月8日以書面決議的形式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

- 一、《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自查報告》(詳見上海證券 交易所網站);
- 二、《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的管理辦法》(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 三、 關於投資參股成立華南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出資人民幣500萬元參股成立華南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占該公司股權比例的5%。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的。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08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施少斌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與張永華先生。